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宪法学 自学考试

复习指南

(含同步习题及答案)

总主编 朱启超

王磊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总主编 朱启超

宪法学自学考试复习指南

(含同步习题及答案)

王磊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学自学考试复习指南/王磊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朱启超主编)

ISBN 7-300-03191-9/D·423

I. 宪…

II. ①朱…②王…

III. 宪法-法的理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1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2491 号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总主编 朱启超

宪法学自学考试复习指南

(含同步习题及答案)

王磊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62514146 门市部:62511369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263.net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丰台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4.75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15 000

定价:7.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本套丛书根据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的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而组织编写，是自学考试法学专业的配套辅导教材。本丛书包括法学专业专科和本科两个阶段的全部法律课程，共 18 门，每门 1 册。各册分别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怎样复习考好该门课程；第二部分为复习要点、同步习题及参考答案。

本套丛书有以下几个特点：(1) 根据最新修订的大纲和教材编写，力求把握我国法治进程中的新动向、新精神；(2) 归纳出每门课程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系统而简明的讲解；(3) 学习指导与同步训练相结合，使考生通过系统演练同步习题，循序渐进地掌握所学知识，针对性与实战性较强。

全套丛书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朱启超担任总主编。参加编写的作者都是主考学校具有丰富的辅导考生经验的教研人员。丛书共 18 册。专科阶段 10 册，分别是：《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复习指南》、《宪法自学考试复习指南》、《民法自学考试复习指南》、《刑法自学考试复习指南》、《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复习指南》、《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复习指南》、《民事诉讼法自学考试复习指南》、《婚姻法学自学考试复习指南》、《国际法学自学考试复习指南》、《行政法学自学考试复习指南》；本科阶段 8 册，分别是：《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复习指南》、《中国法律思想史自学考试复习指南》、《外国法制史自学考试复习指南》、《西方法律思想史自学考试复习指南》、《国际私法学自学考

试复习指南》、《国际经济法学自学考试复习指南》、《劳动法学自学考试复习指南》、《环境法学自学考试复习指南》。

由于时间仓促，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或提出更好的建议，以便我们再版修订时加以改进。

目 录

第一部分 怎样复习考好宪法学	1
一、宪法学自学考试的范围	1
二、题型	2
三、如何复习与应试	4
第二部分 复习要点、同步习题及参考答案	9
第一章 绪论	9
复习要点	9
同步习题	11
参考答案	15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22
复习要点	22
同步习题	24
参考答案	28
第三章 国家性质	38
复习要点	38
同步习题	40
参考答案	46
第四章 国家形式	51
复习要点	51
同步习题	53
参考答案	56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4
复习要点	64
同步习题	66
参考答案	71
第六章 中央国家机关	83
复习要点	83
同步习题	85

	参考答案	94
第七章	地方制度	103
	复习要点	103
	同步习题	106
	参考答案	111
第八章	司法制度	117
	复习要点	117
	同步习题	119
	参考答案	122
第九章	选举制度	126
	复习要点	126
	同步习题	127
	参考答案	131
第十章	政党制度	137
	复习要点	137
	同步习题	137
	参考答案	139

第一部分 怎样复习考好宪法学

一、宪法学自学考试的范围

明确宪法学自学考试的范围对自学宪法的考生来说，应该是首要的。这个范围指的是自学宪法的必读书籍和参阅的法律文件。只有当考生了解了这一范围，才能做到自学起来有的放矢、胸有成竹，才可以有计划地掌握宪法学知识，达到自学考试的要求。

宪法学自学考试的范围具体是指：教材《宪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魏定仁主编）；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国家教委批准颁布的《宪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法律文件有 1982 年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年 3 月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年 3 月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以及在自学考试日六个月以前，国家新颁布的宪法性文件。

二、题型

以前宪法学自学考试的题型有七种：填空题、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现在的考试题型有变化，只有六种题型，即填空题（每空 1 分，共 30 分）、单项选择题（每题 1 分，共 10 分）、多项选择题（每题 1 分，共 6 分）、名词解释（每题 3 分，共 12 分）、简答题（每题 6 分，共 18 分）、论述题（每题 12 分，共 24 分），取消了判断题。

（一）填空题。填空题中宪法条文中的内容所占比重大，因而应当认真阅读和掌握各条款内容。例如，1997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宪法学试卷填空题第 7 题：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2/3 以上）多数通过。

（二）单项选择题。这种题型基本上都是记忆性试题。学习中应当特别注意国别、年代、期限、机关、职权、程序、原则等，并且法条中的内容会有大量体现。例如，1996 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宪法学试卷单项选择题第 8 题：在我国，有权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的机关是（A）。题中给出的选项是：A. 全国人大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C. 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D. 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

（三）多项选择题。这种题型难度较大，从历年考试情况来看，考得都不很理想。这反映出不少考生在学习中没有抓住这种题型的特点，即所要考的往往是一些并列内容，法条和教材中的这些内容也较为明显。如：1954 年宪法确认的基本原则有两个，即民主集中制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又如：国务院会议分为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等等。学习中如多加注意，回答这

种题就会得心应手。再如，1997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宪法学试卷多项选择题第 6 题：根据现行宪法规定，国家保护的公民合法财产主要是指（ACDE）。题中给出的选项是：A. 合法的收入 B. 合法的土地 C. 合法的房屋和交通工具、债券、股票 D. 依法继承的私有财产 E. 其他日常生活资料。

（四）名词解释。本书把每章的名词进行了整理，考生在学习中如能注意理解这些名词，并掌握其要点，考试就会较为容易地取得好成绩。例如，1997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宪法学试卷名词解释第 4 题要求解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答案：指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1 分）人民在民主普选的基础上选派代表组成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其他国家机关由人民代表机关产生，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1 分）人大常委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向人民负责。（1 分）

（五）简答题。这种题型要求考生学习中注意问题的要点和层次较为明确的内容，如许多内容分为第一、第二等等层次，回答时应简明扼要，答出基本要点来。如 1996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宪法学试卷简答题第 2 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有哪些方面的职权？答：（1）公布法律，发布命令。（1 分）（2）任免国务院的组成人员和驻外全权代表。（1 分）（3）外交权。（1 分）（4）荣典权。（1 分）主席行使职权，除代表国家接受外国使节外，都要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2 分）

（六）论述题。论述题在内容上较简答题广泛，回答时要有论点和论据，要注意全面和完整。例如，1994 年宪法学试卷论述题第 2 题：试论我国各民主党派性质的发展变化。答：（1）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民主党派的社会基础主要是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他们的知识分子，因此他们当时都是带有统一战线和阶级联盟性质的民主政治力量。（6 分）（2）社会主

义改造完成以后，各民主党派的社会基础已经发生了质的变化，现在他们都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那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6分)

三、如何复习与应试

(一)全面复习

这是由宪法学试题的特点决定的。考题有六种类型，而且客观性试题量多、覆盖面广、题多分少，况且宪法涉及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内容较为广泛，不易记忆，这就要求我们全面复习，以点带面，而不是只看重点，不及其余，因为宪法学各部分的内容不是完全孤立的，而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学习中应注意融会贯通。从阅卷中我们感到，许多考生将重点放在问答题（即名词解释、简答题和论述题）上，没有掌握其他小题，看起来一个小题也就是1分、2分，丢掉也无所谓，结果累积起来就很可观了。要想在客观性试题上不大量丢分，就必须全面复习，加强记忆。

(二)充分利用法条

平时学习中如果注意将教材与法条联系起来，那么效果就会更佳。例如，在复习教材《宪法学》第五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时候，可以同时翻阅1982年宪法有关部分，这样既可以加深理解，同时也有助于在理解的基础上加强记忆。有的考生认为教材太厚，内容太多，不好记忆，但如果采取上述方法，问题就会得到比较好的解决，因为教材里的主要内容在宪法性文件里都会找到依据。这样，一方面理解了主观性试题，同时也掌握了客观性试题，因为客观性试题大量来自法条规定的内容。

(三)注重比较

宪法学的内容涉及面较广，孤立地学习每个问题难度都会较大，但如果将许多问题联系起来进行比较，就能从比较中看出区

别与联系，加深对某一问题的理解，记忆起来也就容易多了。例如，我们将国务院全体会议组成人员与常务会议组成人员进行比较，就会发现国务院常务会议仅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不包括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而国务院全体会议却包括上述人员。再如戒严权问题，我们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的权力与国务院“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的权力进行比较，就能看清楚我国宪法在戒严权方面的具体授权规定。

(四)考试前的准备工作

第一，自己在规定时间内，对过去的自学考试试卷，作为模拟试题进行回答，其目的在于了解和熟悉宪法学考试的题型，增加一些感性认识，同时也是对前一时期的复习情况的自我检查。这样做，可以消除自己对宪法学考试的紧张的心理状态。

第二，归纳出教材中出现的名词解释，整理出各章中的思考题。这项工作实际是对教材内容的一种浓缩，尤其是在考试即将临近时，时间已所剩无几，再去将教材系统复习一遍已不大可能，而自己归纳、整理的内容就可以作为复习的蓝本了。

第三，注意重点复习教材中条理清晰、宪法理论较强的内容，因为这些内容容易形成考题，答案也明确。

(五)应试技巧

第一，应当注意审题，避免“走题”。考生在以往的考试中经常出现这类问题。原因何在？有的考生粗枝大叶，不注意审题，而将题目答错了，答偏了。这种情况有两个特点：一是试卷的题目与自己所以为的题目在字面上极为相似，二是以为试题要求回答的内容正是自己掌握得比较好的，因而对试题粗略一看，就不禁暗喜，认为正好碰上自己有准备、有把握的那道题，于是匆忙下笔，而且认为回答得较为完整准确，可结果却是文不对

题，以致失去这个题的大部或者全部分数。

第二，考生应尽自己最大的努力答完所有的考题，最好不要有空题。有些题目回答不出来，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头脑里有几个答案都似乎正确，另一种是根本没复习到。针对第一种情况一般以脑子里最初出现的答案内容为答案，针对第二种情况最好是凭着自己的法律意识来分析回答。

第三，答题要准确，要点要明确，条理要清楚。有的考生长篇大论，结果抓不住要点。此外，答完题之后要细心复查，不少考生的答题都不完整，一方面是对回答问题的要求不够明确，另一方面是因为答题后没有进行仔细检查的缘故。

第四，做好问答题。宪法学考试中问答题包括名词解释、简答题和论述题三部分，在前几年的试卷中，问答题的分数一般占试题总分数的 54% 左右。问答题题目虽不多，一般是 4 个名词解释、3 个简答题、2 个论述题，但所占整个考卷的分数比重是很大的。如果问答题得 40 分，客观题（指填空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即使答对一半，考生也可以突破及格大关。从这几年的宪法学考试来看，所出题目难易适当，没有偏题怪题。但我们从阅卷中看出有些同学对问答题的内容准备不足，也有些同学对这一类型的答题要求还不太清楚，因而失去了分数。

简答题的回答与论述题的回答各有其特点。有些考生认为，简答题之所以为简答题，就在一个“简”字上，所以似乎越简越好。这样的想法是不完全对的。简答题固然要求答题简明扼要，但实际上往往所要回答的内容也是相当多的，简答题与论述题的一个很大不同在于简答题是小而细的问题，而论述题则是大而全的问题，一个简答题的要点甚至多于论述题的要点。那么，简答题的答题要求究竟如何？下面先让我们来看看这样一个实例：简述我国选举制度的社会主义原则（15 分，1989 年上半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题），答案如下：

(1)选举权的普遍性。(1分)

年满18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2分)

(2)选举权的平等性。(1分)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同时从我国的具体情况出发，在农村和少数民族的选举问题上又不强调绝对平等。(2分)

(3)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1分)

在我国，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和县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投票选出；全国人大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县的人大代表，由其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2分)

(4)无记名投票。(3分)

(5)选举权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3分)

从这一题中，我们可以看出，不仅要回答有几个原则，还要回答原则中的要点，否则只能得9分。

前面已经提到，论述题的特点是大而全。“大”，指题目所反映的一般是较大的问题；“全”，则要求考生在回答问题时分析论证要全面，它可以构成一篇小文章，要求考生具有分析和综合能力。回答论述题时，一般先要从总的方面做些说明，然后条理清楚地展开论述。例如：宪法学1990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论述题之一：试论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12分)

答案要点：权利和义务一致性，是指权利和义务互相依存、互相促进、互为条件的辩证统一关系。(3分)

(1)宪法要求公民既要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又必须

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不允许只享受权利而不履行义务，也不允许只履行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的现象存在。(3分)

(2)公民的某些权利和义务是互相结合的，如劳动权、受教育权，它们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3分)

(3)权利和义务是互相促进的。在我国，国家对公民行使权利和自由提供保障，这有利于激发公民政治热情和生产积极性，促进他们对义务的自觉履行。而公民履行义务的自觉性越高，国家就会建设得更加富强，公民的权利自由也就更有保障。(3分)

针对这类题型的特点和要求，考生在学习和复习时，最好把各章中的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整理出来，反复学习，加深理解，做到概念准确、要点清楚、理解深刻、答题全面。

第二部分 复习要点、同步习题 及参考答案

第一章 绪 论

复 习 要 点

一、宪法的概念

1. 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

宪法具有法的共同特征，具有法的共同特征的意义。

2. 宪法是根本法

宪法具有不同于一般法的特殊性，即：宪法的内容在于规定一国的根本制度；宪法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宪法的地位和制定、修改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我国宪法的修改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经全国人大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及其他议案则只需要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即可修改。

二、宪法规范的特点

1. 宪法关系

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称为宪法关系。

宪法关系的内容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第一，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第二，国家与国内各阶级、各民族、团体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第三，国家机关内部的关系。第四，国家机关与国

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

2. 宪法规范所表现的主要特点

最高权威性，原则性，概括性，适应性，无具体惩罚性，相对稳定性，广泛性，历史性，灵活性，纲领性。

三、宪法的分类和宪法的原则

1. 宪法的分类

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原始宪法和派生宪法，公开宪法和潜在宪法。

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分类：资本主义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

2. 宪法的一般原则

资产阶级宪法的重要原则：人民主权原则、人权原则、法治原则和分权原则。

社会主义宪法的主要原则：权力属于人民原则、保障公民权利原则、法制原则和民主集中制原则。

四、宪法的作用

1. 宪法对统治权的作用

巩固和维护国家权力。规范国家权力有效运行。

2. 宪法对法制的作用

为法制的统一性奠定基础。为法制的完备性奠定基础。

3. 宪法对政治制度的作用

确立和维护国家政治制度。改革国家政治制度。

4. 宪法对公民权利的保障作用

资产阶级宪法保障的实际上只是少数有产者的权利。社会主义宪法从本质上来说，它是立足于保障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权利。

5. 宪法对社会经济的作用

保护自己的经济基础，促进经济的发展。